



政府總部
香港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

Government Secretariat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 TC CR 4/2091/07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3)/PAC/R49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2911
傳真號碼 Fax No.: 2121 8791

傳真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朱盛華女士)

朱女士：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第四十九號報告書第 5 章
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

謝謝你 2007 年 12 月 19 日來信。

在 2007 年 9 月前，當局與旅發局並沒有就着提交及審批旅發局的工作計劃書及收支預算（即其「業務計劃及財政預算」）的時間表達成任何協議。雖然如此，我們過去均依循相同的步驟審核旅發局的工作計劃書及收支預算，然後向有關主要官員申請批准。就 2003-04 年度而言，旅發局的工作計劃書及收支預算，大致上與前一個財政年度的相若。在審核詳細計劃書方面，所需的時間較少。

資助旅發局的撥款為政府整體財政預算的一部分，須經立法會通過撥款法案和臨時撥款決議案審批。《香港旅遊發展局條例》(該條例)(第 302 章)第 17A 條訂明：“在每個財政年度，須從立法會撥款中向發展局支付為協助該局貫徹其宗旨及行使其職能而經行政長官批准的款項。”為施行上述條文，當局與旅發局協議在下一個財政年度的主要收支項目和建議活動，政府繼而依此制定財政預算內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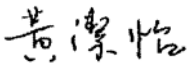
旅發局資助金。這些主要收支項目和建議活動隨後亦成為該條例第 17B 條所訂的旅發局工作計劃書及收支預算的基礎。

前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獲行政長官授權，根據第 17B 條審批旅發局的工作計劃書及收支預算；在立法會通過撥款法案後，考慮已核准向旅發局提供的資助金，以及旅發局對主要收支項目和建議活動的闡釋，才批准旅發局的工作計劃書及收支預算。當局按第 17B 條批准的開支總額不可能超逾第 17A 條經撥款法案核准的資助金。

就審計署署長的建議，我們已諮詢旅發局，並在 2007 年 9 月引進新的運作模式，以執行第 17B(1)條的規定。具體而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局長)已指定旅發局在每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向他提交工作計劃書及收支預算。我們亦與旅發局商定提早進行有關擬備和審核旅發局工作計劃書及收支預算的程序。新運作模式可讓局長更適時地審批旅發局的工作計劃書及收支預算。雖然該條例第 17B(1)條沒有指定當局給予批准的限期，但我們會爭取在 4 月 1 日前完成相關審批程序。不過，當局的批准將需受制於立法會對包括撥給旅發局的資助金的撥款法案的審批。

至於當局在通過《香港旅遊發展局條例草案》時表示，有意委任消費者委員會委員和旅遊業前線人員加入旅發局一事，我們已向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提交跟進行動的資料文件。現夾附該資料文件，以供參閱。

旅遊事務專員

(黃潔怡女士  代行)

2008 年 1 月 24 日

副本送：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香港旅遊發展局總幹事

審計署署長

資料文件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香港旅遊發展局成員的委任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匯報現時有關委任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代表和旅遊業前線工作者作為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成員的安排。

背景

2. 在2001年立法會審議《2001年香港旅遊協會（修訂）條例草案》期間，政府經徵詢草案委員會的意見後，表示計劃委任消委會及旅遊業前線工作者的代表作為旅發局成員。

3. 《2001年香港旅遊協會（修訂）條例》通過後，政府於2001年委任消委會當時的主席以及香港工會聯合會香港旅遊業僱員總會當時的主席為旅發局成員。前者在2005年9月從消委會退任時，其在旅發局的任期仍繼續，至2007年10月才屆滿。後者在旅發局的任期在2004年11月屆滿時並無獲再度委任。

4. 在2007年12月13日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九號報告書第五章的公開聆訊中，有委員對上述情況表示關注。下文解釋有關的委任安排和政府的考慮因素。

委任安排

5. 政府在考慮委任旅發局成員時，會顧及旅發局的策略和工作、以及候選人的才能、知識、經驗、操守和對公共服務的熱誠等，以確保最合適的人選能獲委任，旅發局能有效運作。

6. 由於旅發局與消委會的委任周期並不相同，而成員是以個人身份出任，因此在名義上難以在任何時間維持消委會成員同時兼任旅發局成員。多年來我們以較有彈性的方法處理，即考慮委任人選時，會考慮有關委員本身有無消委會的工作經驗，或是否關心消費者權益等。上文第3段提及，當時的消委會主席在旅發局的任期直至2007年10月，而隨後政府又委任了前消委會副主席作為旅發局成員。這顯示政府一直確保旅發局的成員組合在保障消費權益方面有足夠知識及經驗。

7. 旅遊業前線工作者方面，由於涉及的工種十分多元化，包括導遊、旅行社和航空公司職員、酒店禮賓司等，選定任何個別工種作為前線代表，都不足以反映業界前線的意見。為了更有效和全面地讓前線工作者參與旅發局推廣香港的工作，旅發局在制定和落實其推廣策略和活動的過程中，均有諮詢和吸納旅遊業界各層面員工和其他相關業界代表的意見。例如旅發局代表會定期出席導遊組織的會議，亦有邀請導遊組織代表出席旅發局諮詢旅遊業的討論會。在落實推廣工作項目時，旅發局亦透過有關行業組織與酒店禮賓司人員商討，以便有關項目更切合旅客的需要。

8. 政府鼓勵旅發局在現有基礎上更廣泛地接觸旅遊業各層面的員工，並將現行諮詢旅遊業及相關界別員工的安排制度化，例如定期安排工作坊和討論會，邀請旅遊界前線員工共同商討。除按現行安排事先諮詢旅遊業的相關機構外，旅發局已由2007-08年度開始，擴大諮詢工作的層面，就其市場推廣計劃及策略向旅遊業以及以外的相關機構（例如零售業、飲食業及學界）徵詢意見。旅發局管理層並會把所蒐集的意見撮錄後，定期向旅發局轄下相關的委員會報告。這些安排能更有效地讓業界前線工作者就旅發局的工作提供寶貴意見。

展望

9. 政府不時檢討旅發局的成員組合，並致力尋求最合適的人才，配合該局的職能、策略及運作需要。我們會採取靈活開放的方式，一方面確保成員來自所需的專業界別或行

業，另一方面亦確保成員組合取得平衡，使不同意見得以匯聚和交流，配合旅發局的長遠目標和工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旅遊事務署
二零零八年一月廿二日